

監管概覽

與建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資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15日生效且由住建部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且最新於2016年10月14日修訂)、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20年1月16日修訂)連同其他規例，訂明承包建築企業的適用要求及活動範圍。

建築企業從事施工承包業務須符合上述規定並申請取得相關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有12個類別，一般分為四個等級(即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分包資質有36個類別，一般分為3個等級(即一級、二級、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載列有關申請上述各類別、各等級資質的規定的條文。

取得資質的建築企業可根據其資質範圍承接施工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施工工程(即建築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以外的施工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有關企業亦可聘請勞務分包機構提供勞務服務。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申請特定的資質類別及等級應符合有關申請人的資產、關鍵人員、項目績效及／或技術及設備方面的規定。持有不同等級資質的企業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承接不同規模及不同複雜程度的工程。

倘建築企業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有關證書，則須於屆滿前三個月內作出續期申請。

根據2021年5月19日《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

監管概覽

承包建築企業的資質由三級調整為兩級，第三級被廢除，而第二級的條件則作相應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建部尚未就該等改革事項正式發佈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2日及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7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申請資質證書，方可承接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若干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企業視取得特定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建市[2007]86號，於2007年3月29日頒佈，於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建設工程企業資質改革

於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頒佈《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號)，對建設工程企業資質進行改革，進一步放寬建築市場准入限制，優化審批服務。其中涉及工程承包及工程設計資質的相關改革內容如下：

- 工程承包資質：將10類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調整為施工綜合資質，可承擔各行業、各等級施工總承包業務；保留12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將民航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將36類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18類；將施工勞務企業資質改為專業

監管概覽

作業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綜合資質和專業作業資質不分等級。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專業承包資質不分等級），其中，施工總承包甲級資質在本行業內承攬業務規模不受限制。

- 工程設計資質：保留綜合資質；將21類行業資質整合為14類行業資質；將151類專業資質、8類專項資質、3類事務所資質整合為70類專業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分等級。行業資質、專業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資質只設甲級）。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資質等級由三級或四級調整為兩級，原則上僅保留甲級及乙級資質。相應調整乙級資質的許可條件。

建設工程的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建築企業及工程監理企業應對其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根據總承包實施的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分包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之間訂立的合同規定的標準的分包工程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質保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後，建築企業應當向建設單位提交竣工報告，並申請工程竣工驗收。本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主管機構進行工程竣工驗收，並自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由住建部最新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項目擁有人在開工前應當依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項目擁有人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招投標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進行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為項目施工購買重要設備及材料必須進行招標，該等項目包括大型基建設施及公用設施等有關公眾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者國家貸款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及援助資金融資的項目。

《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日生效)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由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及住建部於2019年3月13日最終修訂)已規定須進行招標的建築工程範圍，並就有關招標作出特定要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3月8日頒佈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最終修訂)訂明有關招標的要求及程序。

工程計價及工程價款結算

建設部於2001年11月5日發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2月1日生效)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建設部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列明建設工程的造價、計價、估值方法、付款時間及爭議解決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機關、事業單位及大型企業不得違約拖欠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及服務費等款項。中小企業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逾期款項，並有權要求賠償違約導致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7日修訂並於2025年6月1日生效的《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不得違約拖欠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款項。中小企業有權要求支付逾期款項並有權要求賠償逾期付款導致的損失。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投資條例》，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建設工程企業墊資建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發包人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據建設工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將該工程依法拍賣。建設工程的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10月聯合發佈《關於解決拖欠企業賬款問題的意見》，要求政府加強對政府工程投資、工程資金以及採購及付款的監管，完善工程價款結算制度，完善預防及解決大型企業拖欠中小型企業賬款問題的制度和機制，建立全國統一的中小型企業拖欠賬款登記（投訴）平台，加強部門協調，合力解決企業拖欠賬款問題。

監管概覽

與建設工程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工程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且最新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根據總承包實施工程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同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倘為具有總包合同的建設工程，應由總承造商負責報告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最新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且由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企業應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建築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申請辦理許可證延期手續。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企業須向省級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主管部門在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時，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企業是否有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對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建築施工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而建築企業應保留教育培訓的記錄。此外，對建築施工現場和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管理亦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i)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i)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iv)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相關人員應立即向單位負責人報告。接到報告後，實體負責人應當在一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及負責安全生產監管的相關部門報告。情況緊急時，事故現場相關人員可以直接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產監管部門及負責安全生產監管的相關部門報告。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企業，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工程建設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和控制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及其他物質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不遵守上述法律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受到各種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甚至在若干嚴重情況下關停。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者外，概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如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範疇，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範疇外的外商投資須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相關條文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商投資者須於下列情況遵守併購規則：(i)透過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新權益設立外商資助企業；或(ii)設

監管概覽

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聯繫或關連的境內公司，則須獲商務部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執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外資產及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要事項修訂，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的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實際控制人及股東的其他相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並改為由銀行直接審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實體欠付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自主結算及使用。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亦明確規定，企業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技能的研發開支可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扣除。

監管概覽

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符合減稅資格的企業類型。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於申請認定時，企業須已登記並成立一年以上；
- (II) 企業須通過自主研發、轉讓、受贈、併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技術起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III) 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起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須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規定的範圍；
- (IV) 從事研發及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的比例不得低於當年企業員工總數的10%；
- (V) 企業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不足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期計算，下同)研發開支總額佔同期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須滿足以下要求：
 - 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含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5%；
 - i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含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4%；
 - iii. 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益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3%。

此外，於中國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佔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60%；

- (VI) 最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的收入不得少於企業同期總收入的60%；
- (VII) 企業的創新能力評估須符合相應要求；
- (VIII) 企業在申請認定前一年內不得發生任何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重大環境違法事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6月1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

監管概覽

率應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自發出證書之日起為期三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自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的企業類型。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消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及增值稅條例，建築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1%的稅率的，應調整為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0%的稅率的，應調整為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31日發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納稅人跨縣(市、區)提供建築服務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一般納稅人跨縣(市或區)計提的建築服務應預繳的稅款按簡易計稅方法徵稅，應按所取得總代價與其他費用減已付分包價格的結餘為基準，按3%預繳稅率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執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終修訂）。另外，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僱用僱員時應與僱員簽署書面勞動合同，而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倘僱主未有進行社會保險登記，則社會保險管理機關將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如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其將有責任支付相當於評估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如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未支付供款，並施加滯納金，自有關供款到期之日起根據按每日0.05%計算。如僱主未有於有關規定期間內繳納逾期供款，則由相關管理機關施加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終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如未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相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改正，而倘相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仍未能作出改正，其須承擔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應按時向住房公積作全數供款且不得延誤或少付。如僱主未有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付款；如其未有於有關規定期間付款，則中心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均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現已廢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出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已廢除)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

監管概覽

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境外發行：(i)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及(ii)主要業務營運及／或資產位於中國的外國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其將符合上述第(ii)種情況的資格：(1)發行人的境內公司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指標(營業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以上；及(2)主要業務活動或營運於中國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或為中國公民。儘管如此，監管機構可酌情決定境外發行及上市是否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基準間接進行。試行辦法規定的證券包括股權、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股權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一般而言，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接獲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隨後，發行人有30個工作日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於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下列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動；(2)海外監管機構展開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及(4)自願或非自願除牌。此外，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行人主營業務及經營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發行人應當在發生變化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報告及法律意見，以說明相關情況。

監管概覽

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包括：(1)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和上市的；(2)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上市申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涉及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等刑事犯罪；(4)上市涉及涉嫌刑事犯罪的調查或涉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尚未定案；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境內公司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或在受禁止情況下於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責令境內公司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須接受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或指示其從事上述違法行為，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將面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